|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兽药与添加剂以及功能性饲料新建项目 |
| 项目地址 | 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区西侧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郭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年产200吨兽药颗粒、1500吨兽药散剂、1000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吨功能性饲料（颗粒状280吨、粉状1000吨、片状20吨）。 |
| 现场调查人员 | 刘付雪梅、游海 | 调查时间 | 2022.12.13 | 陪同人 | 郭先生 |
| 检测人员 | 陈嘉聪、凌光澎 | 检测时间 | 2022.12.20~22 | 陪同人 | 郭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其他粉尘、噪声、高温。经检测，除了2F精细烘干间上瓶工位、1F粉碎间粉碎工位、接料工位噪声检测结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以外，其余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建议：1）制定《听力保护计划》，做好现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好员工配备个人防护用品。2）企业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3）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的要求，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做好每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补充利旧调查与分析评价；2）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与分析评价；3）完善通风设施调查与分析评价；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